

证券代码: 600548 证券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2026-066

债券代码: 185300 债券简称: 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0067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 241018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1019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 242050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 242539 债券简称: 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2780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 242781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 242972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 242973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 244479 债券简称: 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A股股东人数	167
出席A股股东人数(占A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28,200,13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600,225,513
出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占A股)	127,076,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5
出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推举,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董事会秘书赵桂华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94,450,237	5,678,676	0.33
小计	126,659,731	2,316,989	1.81
弃权比例	1,720,159,689	7,995,565	0.46
合计	14,600,0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9,303,746	97.32	5,678,676
		2.04	94,000	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之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浩、吴旋辉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548 证券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2026-067

债券代码: 185300 债券简称: 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0067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 241018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1019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 242050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 242539 债券简称: 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2780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 242781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 242972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 242973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 244479 债券简称: 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603871 证券简称: 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3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提供担保金额(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TAZARA REVITALIZATION ZAMBIA LIMITED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 5%,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04 万元 0 是 否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提供担保金额(元)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TAZARA REVITALIZATION ZAMBIA LIMITED	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 5%,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04 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不含本次担保)
为顺利推进坦赞铁路活项目工程建设,满足项目的相关资金需求,近日,坦赞赞比亚公司、坦赞尼亚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96,080 万元的贷款。根据所在国法律,注册于赞比亚的中国土木工程(赞比亚)有限公司和注册于坦桑尼亚的中土东非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坦赞赞比亚公司、坦赞坦桑尼亚公司 0.1%的股权,但不实际出资,不享有分红权,亦不承担担保义务。因此,本次贷款由间接持有上述两家项目公司剩余股权的其他各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认缴 5%的比例,对本次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应担保的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04 万元,保证期间为贷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坦赞赞比亚公司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
(五)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了议案一的审议。刘征宇先生经选举为董事长后,主持了会议的后续程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一致推选刘征宇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确认刘征宇先生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征宇董事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有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1 委员会变更后的成员构成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董事变动、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减持参股项目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减持参股项目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总裁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桂华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桂华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高速公路集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高速公路集团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次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桂华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助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秘书,2026 年 2 月起兼任深圳控股湾区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的董事职务。

证券代码: 600548 证券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2026-068
债券代码: 185300 债券简称: 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0067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 241018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1019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 242050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 242539 债券简称: 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2780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 242781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 242972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 242973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 244479 债券简称: 26 深高 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征宇先生获委任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征宇先生的履历详情已载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中)。
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董事会一致推选刘征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委任刘征宇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授权情况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刘征宇(委员会主席)、董事廖湘文、董事陈云江、董事侯圣海和独立董事廖军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廖军(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独立董事徐华翔、董事刘征宇和董监事会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刘征宇先生的加入表示热烈欢迎。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600655 证券简称: 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84

债券代码: 242519 债券简称: 25 豫园 01
债券代码: 242613 债券简称: 25 豫园 02
债券代码: 242614 债券简称: 25 豫园 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远”、“重庆润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8,509,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9%。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南京复远及重庆润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1,252,8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796,452,800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74.14%。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将其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6日
解除质押数量	19,251,600
解除质押比例	0.4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6日
解除质押数量	19,251,600
解除质押比例	0.4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6日
解除质押数量	19,251,600
解除质押比例	0.49%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远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远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98,80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4,77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52,222,8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1.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3%,对应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329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二、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8 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质押股份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6日	上海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1%	0.27%	生产经营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2026年9月16日	2027年9月16日	上海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1%	0.27%	生产经营
合计	21,252,800	0	23.81%	0.66%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专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重点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范学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娟女士
财务总监:顾子卿女士
独立董事:张永军先生、俞金生先生、唐林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195@csa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02195
联系邮箱:600195@csa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159 证券简称: 中牧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6-03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 600195@csai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重点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范学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娟女士
财务总监:顾子卿女士
独立董事:张永军先生、俞金生先生、唐林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8 日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至 9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195@csai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44639
邮箱:td@csa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0276 证券简称: 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 临 2026-14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	2026年8月19日至2027年8月18日
回购资金总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V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V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V 用于其他公司公开收购及股权激励
回购数量	225.75万股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006%
回购资金来源	1,450.26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43.10元/股-43.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

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A 股员工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1.7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 20 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30)。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33,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6%,成交的最高价为 43.86 元/股,最低价为 43.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603,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 000430 证券简称: 张家界 公告编号: 2026-04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的通知,产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 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

二、解除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产业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